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公出）、
孫委員雅麗（公出）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吳副處長娟代）、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副處長懿廉代）、
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5 條、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該中心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送本會審核。該中心於本(110)年 3 月 25 日第 6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10 次會議通過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並於本年 4 月 12 日送請本會審核。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吳董事長宗成、林執行長輝堂、
林副執行長炫佑、周副主任明慧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其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含財務報表）予以備查，109 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情形予以核定，並同意其所報 109 年度績效獎金之提撥。

第三案：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61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本

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61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郭總經理耀堂、許副總乃偉、
韓經理淑媛、黃經理玄德、
林經理嘉渝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六案：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61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鑒於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自 105 年以來即連年虧損，108 年度雖有改善，惟總體財務結構未臻健全，相關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有待商榷；復有訂戶收視費用未入公司帳事件，所涉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長及董事職權範圍、專業經理人制度、監察人業務監督與會計制度等公司治理缺失，綜上，本案審議結果認有應限期改善事項。
- 二、考量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許可執照效期即將於本(110)年 5 月 16 日屆期，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核發該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本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16 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